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主编 孔庆明 副主编 徐显明



山东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主 编 孔庆明

副主编 徐显明

山东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主 编 孔庆明

副主编 徐显明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师范大学附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23 印张13.375 字数：310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5607—0336—4/D·47

定价：3.10元

主 编 孔庆明

副主编 徐显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平 王加卫 孔庆明

卢忠兴 田洪生 杜建国

苗生明 周长龄 周向东

郑学玉 陈 桢 陈淑珍

侯宗源 徐显明 唐静权

常 艳 程椿盛 翔 正

谢少卿 谢鹏程 霍玉琛

绪 论

一、法理学的概念

（一）什么是法理学

法理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属于理论法学和宏观法学。法理学是研究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将各种部门法、国内法、国际法抽象为一般的法，然后研究法的特征、形式，法自身运行的规则，法与社会存在的各种条件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以及法的产生、本质等有关法的认识论和历史观。

法理学在西方国家又称法哲学，英语为 Jurisprudence。实际上法理学与法哲学是应该区别开来的。法哲学是从哲学认识论上研究法的产生、本质和运行规律的科学。西方资产阶级法理学回避法的阶级本质，掩盖法所包含的政治性质，多半侧重于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研究法，因此他们把法理学与法哲学等同起来，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在我国，法理学又称法学基础理论。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理应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马列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所以我们的法理学只能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

（二）法理学的历史发展

法理学是一门传统的法学学科，在人们最早回答什么是法的时候就开始产生了。但是，作为体系化了的法理学，是从约翰·

奥斯汀（1790～1859年）所著《法理学的范围》、《法理学讲义》问世后才形成的。法理学发展到今天，是经过漫长的认识积累过程的，可以说法理学是人类法律文化长期发展的理论结晶。最早在欧洲的古希腊出现了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法理学说，他们把法说成是“理性”的命令或体现，是绝对的“正义”。后来是古罗马的西塞罗，他把自然法思想理论化，提出在实在法之外存在着一种普遍的自然法。在这个历史时期，中国的法家和道家也对法理学作出了贡献。他们把法说成是衡量行为的尺寸、权量和绳墨。他们提出的法治主义主张，把法治与人治作了科学的区分，即圣人之治出于己，圣法之治出于理，要求统治者“抱道执度”。他们还提出了“刑无等级”的刑法原则。此后，在欧洲的封建时代，出现过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的法理学说。他们在神学法的形式下，进一步发展了自然法思想，认为自然法是神和上帝的意志。欧洲经过文艺复兴进入近代社会，开始出现了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的法理学说。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了格劳秀斯和斯宾诺莎、霍布斯、洛克的自然法思想，认为自然法是真正理性的命令。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后，资产阶级法理学达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孟德斯鸠、卢梭把法理学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峰。他们立足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结合资本主义社会实际，阐述法的基本理论，把资产阶级看作是人民的代表，把资产阶级的法律说成是人民的公共意志的体现。资产阶级革命的后期出现了德国的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哲理法学派，他们把法说成是“理念”的外化物，人们对“理念”的认识产生了“自由意志”，“自由意志的定在”就是法。这时在德国还产生了把民族的习俗传统作为法的实质内容的历史法学派以及在英国产生了“功利主义”法学派，他们批判自然法思想，认为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人们的“避苦求乐”，这是资产阶级的实利观在法理学上的反映。进入19世纪，在欧洲产生了以奥斯汀为代表的“分析法学派”，认为法是主权者（统治者）

的命令，他们只以实在的法律作为研究的对象。到了19世纪中叶，在无产阶级的斗争浪潮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诞生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批判地总结了人类法律文化史的一切成果，对法的本质和规律作出了科学的阐明，是人类历史上最科学、最全面、最革命的法理学说。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产生之后，西方资产阶级的法理学又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以狄骥和庞德为代表的社会法学派，以凯尔逊、哈特为代表的分析实证法学派，还有以恢复自然法学为目标的新自然法学派相继问世。狄骥提出的“社会连带主义”的理论，认为人们的社会连带关系是法产生和存在的根本原因。庞德提出了“社会系统工程”的理论，把法看作是一种社会工程。凯尔逊则标榜“纯粹法学”，认为法律是“人类行为的一种秩序”和“社会的特殊技术”。这三种新的法学理论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社会生活的现实和社会组织管理要求在法理学上的反映，是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当然，这些思想家在总结现代社会的法制经验时，也对法与社会的关系、法的社会功效，作出了某些客观真实的揭示，对于法理学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经过以列宁为首的苏俄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过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发展。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的思想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苏联的法学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建设进行了几十年的努力。开始他们以“国家与法的理论”为体系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政治学说和法律学说，放在一起构成一个统一体。从理论上来说，国家与法的性质是相同的，二者密不可分；从实践上来说，在当时，建立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和巩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需要二者结合。中国的法学工作者，也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建设上作了自己的努力。建国初

期，我们以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体系为模式，进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探索，取得了宣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成绩。进入80年代以后，苏联和我国的法学工作者，都在总结过去法理学建设上的经验教训，并为建立独立的法学基础理论而努力。在这个过程中，法学界对法理学中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如法的本质属性、法与政治的关系、法律文化的继承性和法的消亡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重大的理论成果，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的发扬光大，起到了正本清源的作用，为我们建立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新体系，打下了理论基础。理论的含义是普遍的，而不是个别的；理论的提炼是长久的，而不是暂时的。我们必须站在全人类法律文化史的普遍高度，来学习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但是，理论又是抽象的，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现实，才是具体的、丰富的、生动的。我国有自己悠久的、独成体系的法律文化，有符合中华民族和中国国情的法律传统，有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所以，我们应该立足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把中国法的历史和现实经验提高到普遍意义的高度，从而提炼为法理学的内容，使我们研究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具有中国的特色，并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三）法理学的新体系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我们对法理学的体系作了较大的调整。原体系，把一般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中国的社会主义法理学，分作两部分来写，这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两大问题：一是在基本原理上发生重复，二是中国的社会主义法理学变成了历史过程和现实经验的叙述，有些历史过程和现实作法是暂时的、局部的，带有很大的政策性，有的甚至于是经不起历史考验的失误，有些实践经验很难上升到普遍意义的理论高度。在这本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我们力求把这两大部分融为一体，立足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

实，把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熟的经验，总结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法的理论，使它成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构成部分，它的内容贯穿整个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体系的始终。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采取两种处理方式，即或是从具体到一般，或是从一般到具体。我们在阐述法的自身运行规则，即法的特征、形式、体系、以及立法、司法等问题时，以及在解释法与社会的关系时，都是从中国的实践经验出发，逐步地讲到一般原理，或者融一般原理于其中。我们在阐述法的认识论和历史观，即有关法的本质和一些基本范畴时，则是先从基本原理讲起，然后逐步地深入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比如对法的本质，我们就是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原理讲起，并将这一原理一直贯彻到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现实之中去的。

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法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①法作为一种特定的事物，它有自身运动的规则。这里作为独立的事物首先要解决法的特征问题，以便与别的事物区别开来；其次是法的制定、法的规范、法的体系、法的适用、法律关系、守法与违法、法律监督等问题。②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与整个社会存在的关系和相互作用是怎样的。其中包括法的作用、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制与民主、法与道德、法与宗教、法与科学技术的相互关系。③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认识法的本质和法的产生、发展的规律，认识法的一些基本范畴，这是上升到哲学高度的法的认识论和历史观。其中包括法的本质、法的产生、法的历史演进，以及权利与义务、正义与自由、法律文化等基本范畴。这三个部分实际上就是法的自身规则、法的外在关系、法的哲学。

从以上这三个部分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有着自己的观点。

1. 国家意志性是法的基本特征的理论；
2. 法的内部协调一致的理论；
3. 法的普遍适用性和规范性、统一性的理论；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形式上的平等的理论；
5. 民主与法制、自由与法律相统一的理论；
6. 民主、自由的时代性、阶级性和现实性、具体性的理论。
7.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理论；
8. 法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工具的理论；
9. 法的一般社会职能的理论；
10. 法与国家政权相互保证和相互依赖的理论；
11. 法是实现政治任务的必备的有效手段的理论；
12. 法以经济为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的理论；
13. 法与道德的相互影响的理论；
14. 法的本质属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理论；
15.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理论；
16. 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服从客观经济规律的理论；
17. 法必须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理论；
18. 法是阶级力量暂时平衡的结果的理论；
19. 文明史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它固有的“法权”的理论；
20. 法是与私有制、阶级、国家同时产生的理论；
21. 法的历史类型的理论；
22. 法的消亡的理论。

过去的《法学基础理论》把法哲学的部分放在开始写，是有其充分的理由的。这样可以一语道破法的本质，有利于从法学的入门口在根本上把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就象马克思说的：法的关系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但是，对于把法理学作为专业基础课来学习的法学初学者，一开始就接融深奥的法哲学理论，

从抽象的本质论和久远的起源论学起，实在难以接受，结果是事倍功半。为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决定打破旧体系的顺序，而把现象学放在第一篇，采取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先从法的特征、法的制定、法的规范等这些具体的现实的法律问题讲起，逐步深入，最后解决本质问题。为了开宗明义树立起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统帅作用，在绪论中我们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作了概括性的交待。

二、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

（一）什么是法学

法学是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并列的社会科学学科。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法史学等，部门法学即民法学、刑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等。法学还可以分为实体法学和诉讼法学，实体法学即研究民法、刑法等实体法的学科，诉讼法学，即研究各种诉讼法以及与诉讼法有关的法学学科，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证据学、侦查学等。法学还可以分为国际法学和国内法学，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海商法等，国内法学即以各自国家制定和适用的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除此之外还有边缘法学和比较法学学科。总之，法学是一个庞大的体系。

法学，总括起来讲，它是研究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科学，即研究法这种事物的内在规律和外在关系的科学。马克思在表述其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时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

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法是上层建筑，法的内容、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本质上是社会经济关系，但法的存在形式是社会意志。在阶级对立的社会，这种社会意志只能是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往的文明发展史，每一个历史发展阶段，都有一个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每个统治阶级都利用历史提供的条件，用法来表达自己的意志，法与国家、政治一样，是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意图的有力工具。

（二）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性质

“自由竞争以及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确立之后，“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②资产阶级获取巨大经济利益和实现阶级统治的愿望极大地激发了它在法学领域中的代言人的创作热情，他们编织了形形色色的花篮摆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周围来赞美它的优越。

“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由、人权”的口号使法的内涵突然充实起来，法学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法学流派也象涌泉一样从上帝、从理性、从功利、从民族精神那里不断冒出，法学家谱写的法学的篇章象一块块罩巾蒙到法的身上，人们对法的认识越来越扑朔迷离了。

撕下法的神圣面纱的是代表另一个阶级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法学。19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两位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从德国古典哲学的阵营中走出来了。他们一方面自觉地站在最先进、最革命和最具有远大前途的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上，总结工人运动的经验教训，献身于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另一方面又深入研究人类历史上全部文化成果，密切注意科学发展的新成就，走在时代科学的最前列。首先，他们以批判的眼光对待自己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56、251页。

的哲学先辈，剥掉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外壳，批判地吸收了他的辩证法思想的合理内核，排除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宗教的、伦理的唯心主义杂质，批判地吸收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同时，他们又综合了19世纪自然科学领域里的积极成果和进步观念，认识到世界的统一在于它的物质性，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意识是人脑的产物……；终于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他们又以对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经济剖析为基础，全面地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状况、无产阶级的地位和历史使命。因而，马克思主义发展为由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与马克思主义诞生的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就产生了。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非常明确地叙述他的思想发展过程：“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这说明，马克思从这时就发现了先哲们在方法论上的根本失误，并开始尝试着把法学家们在国家和法的问题上搞颠倒了理论再颠倒过来。他坚定不移地认为：每一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马克思主义的立足点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认为法律制度是受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所制约的。对于法律制度以及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②马克思、恩格斯在清理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家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页。

法律观，以及后来在清算工人运动内部的各种机会主义分子的混乱观念时，都反复而深刻地阐明了这种理论观点。他们严厉地批驳了资产阶级思想家唯心主义法律观，即“好象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①恩格斯后来在总结这种思想观念形成的过程时指出：“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权体系互相加以比较，不是把它们视为相应经济关系的反映，而是把它们视为本身包含有自己根据的体系。比较都是以具有某种共同点为前提的：这种共同点表现在法学家把这些法学体系中一切多少相同的东西统称为自然法权。而衡量什么算自然法权和什么不算自然法权的标准，则是法权本身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于是，从此以后，在法学家和盲目相信他们的人们眼中，法权的发展只在于力求使获得法律表现的人类生活条件愈益接近于公平理想，即接近于永恒公平。而这个公平却始终始终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②

从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出发，马克思主义科学地论证了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集团，即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的产生。每一个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都有与之相适应的阶级对立关系，即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相互对抗又相互依存的关系。每一个时代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每一个时代的生产方式都为统治阶级的存在提供了物质依据。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经济关系，即维护有利于他们自己的经济关系，必须要建立国家政权，并把自己的意志变成法律，利用法来组织管理这个时代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从而实现他们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目的。所以，根本不存在普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遍的“公平”和永恒的“正义”，存在的只是由那个时代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所规定的“公平”和“正义”标准，也就是那个时代的“法权”即所有权关系和等级制度。每一个时代的生产方式都必然存在着它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既表现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又表现在统治阶级内部。每一个时代的生产方式又都必然存在着它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或者背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和客观规律，决定着这种法律对社会起推动、保护或是阻碍、破坏的不同效用。历史上的所有统治阶级都在这里施展自己的意志，当他们为了自己的私利而无限扩张权利时，或者违背历史前进的方向而走上反动时，他们或者抛弃法律，或者使法背离客观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这时他们必然遭到历史的惩罚。历史是按照它自身的规律由一种生产方式发展到另一种生产方式的，每一种生产方式的更替都使人类社会向更高的阶段发展了一步。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人类的全部历史（从土地公有的原始氏族社会解体以来）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①

在这些阶级对立的社会中，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总是在为自己的生存和权利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当一种生产方式已经过时，一种新的更高一级的生产方式在旧的生产方式内部已经生长起来的时候，代表旧生产方式的统治阶级就变成反动的阶级，它按照旧生产方式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制定的法律也变成反动的了。这时，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生产方式、新的统治阶级代替旧的统治阶级的革命必然爆发。

无产阶级要用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代替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首先必须夺取政权并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时建立与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7页。

会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法律制度，这必然要与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进行长期的斗争，所以它的法律制度还不可避免地带有强烈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性质。但是无产阶级是彻底革命的阶级，它用马克思主义提供的科学世界观作为指导，它本身没有独立于人类之外的宗派利益，它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无产阶级的利益就是人民的利益，无产阶级通过强化自己的意志，即强化无产阶级的意志，使它逐步地变成全体人民的意志，变成全社会的意志，到此，原来意义上的法律就消亡了。正是沿着这条历史唯物主义路线，马克思主义把法学由原来的“永恒正义”的化身和“纯粹理性”体现的美妙的说教，把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为本阶级的法所作的辩护词，变成了真正的科学，使它既立足于物质存在的基础之上，又是不断革命和发展的科学。

2.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方法论上的革命

马克思说：“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们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的经济结构，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变革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① 这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话的内容不仅奠定了整个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基石，正确描述了法在社会结构中的实际地位；而且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社会现象的基本方法——经济分析方法。经济分析方法的前提是关于社会结构划分的理论。马克思在上述一段话中实际上已经把社会有机体划分为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三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层次，生产力是最终的，也是最根本的决定因素；但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是生产关系。整个社会好象一座极其复杂的建筑物，它有自己的基础，又有自己的上层建筑。马克思正是借助于这个比喻提出了社会结构理论，解开了使古往今来无数哲学家、社会历史学家困惑的社会结构之迷。一切物质利益的分析方法（如功利主义的分析方法）在这里都找到了科学的归宿。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第二个基本研究方法，就是阶级分析方法。“①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②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③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④在这里，马克思利用“阶级”范畴对阶级社会的发展及其重要事件的终极原因，特别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作了理论上的说明，因为在阶级社会里，人们要理解和发现社会发展背后的经济动因，只有从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一中介入手。许多思想家正是由于只看到了社会历史中的个人，而没有把抽象的个人归属于一定的阶级来分析问题，才得出诸如“历史的进程是由人们的思想和动机决定的”之类的历史唯心主义的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则拨开了这一迷雾，通过对引起阶级和阶级斗争背后动因的分析，找到了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发现了经济因素对社会发展所起的决定作用。因此，我们可以说，“阶级”范畴是经济范畴的延伸，这就决定了阶级分析是认识法的本质、科学地揭示法的概念的必由之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